附件

关于重庆市綦江区2018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送审稿）

——2019年1月5日在重庆市綦江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上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綦江区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区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重庆市綦江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重庆市綦江区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完成214,3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7%，同口径下降11.7%。其中，税收收入预算完成140,9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下降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9,578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000万元、上年结转31,689万元、调入资金152,065万元，收入总计797,63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688,18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去年增长1.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2,172万元、一般债券还本30,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2万元、当年结转结余33,736万元，支出总计797,63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127,5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4,399万元、上年结转3,004万元，收入总计184,91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实现70,7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857万元、调出资金108,851万元、当年结转3,477万元，支出总计184,919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完成40,24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802万元，收入总计71,04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加上调出资金40,244万元，支出总计71,048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区本级预算。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完成212,65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5%，下降11.7%，其中，税收收入预算完成140,9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下降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9,578万元、街镇上解收入1,546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0,000万元、上年结转18,478万元、调入资金152,065万元，收入总计784,322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590,65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2%，下降1.1%。加上解上级支出42,172万元、补助街镇支出98,921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0,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2万元、当年结转19,032万元，支出总计784,322万元。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126,5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4,399万元、上年结转3,004万元，收入总计183,936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66,9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857万元、补助街镇支出2,818万元、调出资金108,851万元、当年结转3,477万元，支出总计183,936万元。

（四）全区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64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71,788.7万元、专项债务169,700万元。截止2018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41,488.7万元，预计债务率85%。按类别分，一般债务469,500万元、专项债务169,700万元，外债2,288.7万元；按用途分，存量债券60.9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30,000万元，其他债务2,288.7万元。

由于决算正在办理之中，上述数据可能会有变化，我们将根据决算办理情况向区人大报告，并待同级审计和市财政批复后，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变化情况。

二、2018年落实人大决议有关工作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财政在错综复杂的宏观和微观经济面上保持了高度的定力，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区委重大战略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笃定推工作、有序抓落实，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基础性、支柱性作用。

（一）夯实财政保障能力

**依法执收有成效，**在各执征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清缴税费陈欠7.5亿元，挖潜增收2.4亿元，全年组织地方财政收入38.2亿元，实现辖区工商税收23.2亿元，同比增长1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提高5.7个百分点，综合财力实现82.7亿元。**积极争上有突破，**积极落实中央及市战略部署，找准政策重点，因地制宜谋划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取得较好突破，累计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45.5亿元，同比增长25%，民生兜底和公共设施建设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财政统筹有力度，**盘活存量资金2.8亿元统筹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渝黔高铁配套、养老保险补差、市政环卫及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从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14.9亿元支撑公共服务投入。**投入方式有创新，**安排预算资金1.3亿元，通过股权、债权、特许经营、风险补偿、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短板领域4.7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二）提高民生投入实效

全年民生支出4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8%，同比提高5.1个百分点。**把教育事业作为基础工程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投入13.8亿元；綦江中学、中山路小学二期、陵园小学康德分校及东部新城分校等一批校迁、改建项目有序实施，新增校舍面积约2.8万平方米、学位1,620个；学生营养工程、校园安保、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等事业惠及力度更大，资助学生2.4万余人/次。**把社会保障和就业作为最大民生重点兜底，**社保及就业财政投入9.6亿元，其中，财政补助养老保险支出2.4亿元，发放低保、优抚、济困、救助等资金3.97亿元，同比增长12%，惠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4.1万余人；按全市个人缴费最低档次代缴建档立卡的未脱贫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惠及2,001人；安排4,696万元用于就业及再就业奖扶和贴息贴费、职业培训，培训6,500人次，拉动就业再就业23,791余人。**把医疗健康作为重要战略突出落实，**全年医疗卫生及健康支出8.6亿元，财政补助医保3.72亿元；安排资金145万元，分类资助建档立卡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惠及14,732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普惠措施进一步得到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药品加成和药事服务费全面取消，财政分类补助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平稳落实，中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迁建基本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健康促进区顺利进入复检；财政支持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等，养老体系更趋多元化。**把农林水及扶贫作为攻坚目标重点发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河长制等农林水支出近9亿元；开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三变”改革效果初显；农村人饮、病险水库整治等一批水利工程顺利实施；整合资金1.2亿元用于精准扶贫，产业及金融等扶贫财政投入和保障更强；集中投入45个重点村支持发展，基建逐渐完善，产业后劲逐步显现。**把住房保障及城市品质作为基本需求加快推动，**筹资7,330万元推进建卡贫困户等四类对象C、D级危房改造，投入资金6,693万元，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显著改善；投入资金8,982万元，实施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有效提升了城市棚改道路、学校等配套设施；统筹各部门资金1.38亿元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顺利实施城管执法和环卫清扫保洁城市管理下沉工作顺利实施。

（三）涵育持续发展后劲

筹资保障意识形态建设，设立扫黑除恶专项资金，为发展夯实思想和社会治理基础，以此为后盾，**积极作为促创新，**全年财政科技投入7,562万元；筹资启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设立人才引育专项资金，加强对科研、应用及产业领军和骨干的吸引力；种子基金有效运作，扶助企业16家。**双管齐下助招商，**根据招商目标和部门实际安排招商引资专项，通过体制结算和超收奖补激励街镇和园城抓招商、促服务；算好招商引资投入产出平衡账，兑付优惠政策4,584万元，帮助入驻企业达产达效。**多措并举惠产业，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税1.75亿元，社保降费及援企稳岗2.87亿元，发放创业贷款5,290万元；保持增信基金、产业引导基金、改制上市补助、融资性担保补贴、贷款贴息贴费、商标奖励等企业扶持奖励政策投入规模不低于1亿元；专项安排工业转型升级、商贸及电商发展、旅游发展、文体扶持等资金5,000万元用于扶持产业发展；筹资3.1亿元推进国有企业社会化职能移交。**城乡统筹强配套，**投入城乡社区事务3.7亿元，美丽乡村建设精彩纷呈，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旧城短板逐步改善；投入5.2亿元推动公路干线、“四好”公路建设及国省道养护等交通项目，综合交通网络持续完善；安排4,979万元用于城乡公交补贴，群众出行更为便捷、实惠；营盘山公园、地质公园建成投用，休闲健身场活动更加丰富。**聚焦热点优环境，**创新投入模式，以PPP模式建设渗漏液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理厂有序推进；统筹安排1,400万元用于街镇污水处理、街镇污水处理站技改及大修，安排6,192万元重点推进垃圾治理和二、三级管网建设，建立了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城乡环境持续改善。

（四）拓展管理改革纵深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预算公开评审深入开展，对全区144个行政事业单位的974个项目支出12.2亿元全面进行了重点评审，主动接受评审专家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预算编制科学性及透明度进一步提高。预算“零结转”制度初步建立，较好地遏制了部门新增沉淀资金，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全口径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首次向人大汇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正式启动党政机关所属企业改革。**财政管理更加规范，**修订区对镇街往来资金调度办法，完善两级财政管理体制；探索对10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5.8亿元，启动了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量化编制；盘活存量资金实现部门到街镇全覆盖，资金使用效率更高；区本级财政及各一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全面公开，预决算管理更加公开透明。**财政监督更趋完善，**财政投资评审2018新预算定额标准顺利实施，全年评审项目533个，审减率8.14%，节约预算资金1.93亿元；政府采购1,506宗，采购金额27,414万元，资金节约率7.6%；会计监督覆盖一级预算单位21个，监督面有所扩宽，处罚力度有所增强；涉农及扶贫资金全面纳入预算动态监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财政管理法规等培训620余人，财政财务人员遵纪守法意识进一步提升。**债务风险更加有力，**修订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应急预案，顺利通过国家审计署特派办政府及隐性债务审计，摸清全区各类债务家底，拟定中长期化解方案；全面完成政府债券置换，政府债务绿色可控。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是在区委坚强领导和英明决策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各部门大力理解、支持下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在经济新常态下，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还比较薄弱，财政供给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需求之间还存在不小的差距，财政收支矛盾与预算平衡正面临不小的压力，财政监督与风险防控的机制还有待完善。为此，我们还需盯问题、鼓干劲、抓落地、求实效，逐步在以后的工作中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预算草案及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围绕区委各项战略部署，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优化预算决策与分配机制；坚持民生优先，聚焦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厉行节约，提升绩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推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规范透明。**基本原则**是：妥善处理好应收尽收与依法执收的关系、提振信心与正视困难的关系、财力可能与需求保障的关系。量入为出、优化结构、全口径编制、刚性约束、零基预算。

（一）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7,026万元，同口径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49,369万元，增长6%；非税收入预算57,657万元，同口径增长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2,8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85,92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16,200万元、上年结转33,73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2万元，收入总计789,25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16,48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5,337万元、债券还本16,200万元、结转下年11,238万元，支出总计789,25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214,20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179,5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8,5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500万元、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预算25,0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3,477万元、上级补助5,000万元，收入总计222,67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69,551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5,655万元，调出资金147,471万元，支出总计222,67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区本级。收入预算38,453万元，加上上年结转30,804万元，收入总计69,257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计划，加上调出资金38,453万，结转下年30,804万元后，支出总计69,257万元。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5,311万元，同口径增长5.9%。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49,369万元，增长6%；非税收入预算55,942万元，同口径增长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42,828万元、上年结转19,032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6,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85,92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2万元，收入总计772,837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21,562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5,337万元、补助街镇支出89,738万元，债券还本16,200万元，支出总计772,837万元。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213,90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179,2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8,5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500万元、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预算25,000万。加上上年结转3,47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000万元，收入总计222,377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69,25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655万元，调出资金147,471万元，支出总计222,377万元。

（四）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41,488.8万元，预计债务率86%，全部是按照《预算法》要求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综合成本3%，平均期限5年。政府债务按类别分，一般债务469,500万元，专项债务169,700万元，外债2,288.8万元。

四、2019年财政工作的主要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步伐，发挥和巩固财政基础性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结合“六个稳”，牢记“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紧盯区委战略部署，坚定信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要矛盾，注重稳扎稳打，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确保财政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坚持聚焦重点，护航健康发展

**抓收入，聚财源。**积极应对收入增速趋缓、刚性增支迅猛的双重压力，依法合理组织收入，做大做强财政“蛋糕”，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奠定坚实基础；完善部门间财源信息共享平台，把握力度做好征收潜力挖掘；以质量高、结构好为前提，弱化顺周期调节影响；配合、引导部门做好政策研析和项目储备，找准上级支持政策及资金的切入点，进一步壮大转移支付规模。**抓创新、引人才。**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创建，强化创新能力。用好人才引育专项和就业培训等资金，助力我区抓好人才梯次储备。**助民企、扶实体。**落实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帮助民营经济破解面临的发展难题，探索设立扶持民营企业稳定发展基金，扶优扶强一批“四有”民营企业；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提高资金扶持实效，与实体经济携手共渡难关。**推招商、促互动。**加大招商引资专项投入，及时兑现优惠政策，逐步完善园区基建及公共配套投入机制，助推政企良好互动。**兜底线，惠民生。**统筹资金加强学前教育、校园安保等教育事业投入；继续探索涉农资金整合，加大扶贫、乡村振兴、河长制投入，确保攻坚成效扎实；继续统筹资金投入四类对象危旧房改造财政补助，合理支持农村旧房品质提升行动，兜底养老、低保、医保、优抚、济困、救助、退役士兵等民生保障；确保教育、社保、卫生健康、农业、环保等重点投入有序增长。持续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工作，支持交通网络完善及扩能，筹资支持一批重大民生、重点民心工程推进，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财政改革

**预算改革持续精进，继续**完善制度体系，出台或完善预算管理、重点专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管理办法；深化部门预算公开评审；做好人大预算审查前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人大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制度落实；探索部门预算项目库常年开放、滚动编制；逐步加强财政决算、部门决算、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的运用，指导预算编制。

**深入推进国库改革，**国库电子化支付全面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启动账表一体化管理，打通会计核算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部门决算系统等财政财务业务系统的对接，切实提高财政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决算编报的质量和效率。**体制改革逐步完善，**积极争取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政策倾斜我区，做好经济指标的衔接；完善街镇财政管理体制，出台区对园城管委会收支结算办法，进一步理顺政府、镇街、园城、公司间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积极配合机构改革，完善财政预算、资金、资产等配套措施，保障改革顺利实施；落实各项税制改革，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微观工作协同。

（三）坚持常抓不懈，提升管理水平

**科学统筹支出，**完善思路、找准方向、创新方式，更好地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发展中的关键节点。强化“零基”、“零结转”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把握好支出重点，确保重大项目、底线民生的投入力度；继续压缩一般性项目开支，统筹资金用于落实区委决策和急需领域。**务实提高绩效，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理念。进一步扩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审范围；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完善绩效目标量化指标，逐步融合绩效与预算管理，形成“编制有目标，执行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闭合链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中央政府采购改革；进一步完善建筑材料价格体系库建设，提升财政投资评审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涉农及扶贫资金监控平台作用，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会计监督在点上向纵深有所突破。

（四）筑牢底线，防控财政风险

**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中央和市债务管控的要求，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有序推动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实施，积极稳妥争取新增债券支持公益建设，杜绝新的违规行为，妥善处理发展与控债的关系。**防范和避免财经风险，**抓好各项法律法规培训，切实依法理财、依法用财；做好审计、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执行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规范财政工作运行流程，建立重大复杂案件法律审查机制，强化对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监督；**防范和遏制纪律风险，**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化财政系统从严治党，严守党的纪律，严守八项规定，杜绝四风问题，不断推进构建符合财政实际的贪腐惩防体系。

各位代表，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冲刺“十三五”目标的路上，全区财政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改革、持之以恒，以思辨、担当、务实、高效的精神，不断改进，为新常态下财政改革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以更加实干的工作作风落实人大各项决议、认真吸收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奠定更为坚实的财政基础。